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7,697.1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7,697.1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 其他服务	X102阿辽路(S314至辽西乡段)美丽乡村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1.00(项)	657,697.19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X102阿辽路(S314至辽西乡段)美丽乡村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1.00(项)	657,697.19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X102阿辽路（S314至辽西乡段）美丽乡村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内容及规模：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p>

度7.5米;局部困难路段(K28+000~K32+400受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基本草原、生态红线等因素影响)经充分论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标准,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新建桥梁宽度8.0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重交通路段)、公路-II级(一般路段),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25(次/年);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沥青砼路面。其他未尽事宜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编制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详细方案。

2.跟踪审核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质量及图文是否齐全、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勘察现场收方与计量、参与初设工程量是否超出预算、参与造价及财评的过程中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漏量、新增项目。

4.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需单独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新增子项目,对此类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部分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5.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按委托人要求定期参加召开的工程建设现场例会,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参加核实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收集好相关资料,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计资料完整真实。

6.审核建设过程中施工、设备和大宗材料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7.审核工程计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承包单位提交月进度产值报表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签署按进度付款书面审核意见。

8.配合采购人及施工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价格进行考察并参与确认。

9.收集、整理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纪要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日常资料。

10.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结算工程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11.审核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索赔计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负责对施工合同中造价部分的咨询、管理等工作。

14.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结算审核。

15.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本着“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进行审核,并按时做好审核工作底稿;审核组应建立跟踪审计项目台账,由主审人员负责及时登记审核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工作内容、审核事实、发现问题、审核意见、整改情况、审核成果),台帐要注重反映量化成果,成为反映跟踪审计全貌的工作日志。

16.监督监理单位的造价控制方面履职尽责情况。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7.跟踪审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工程建设期审计:项目建设过程合规合法性、工程质量、成本控制情况监督,重点针对工程管理、工程材料、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审计。

#### (三) 具体工作内容

- 1.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相关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审计评价,提出管理建议,并协助完善相关内控,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材料、设备采购、验收、领用制度;经费拨付、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
- 2.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
- 3.对发生的变更签证真实性、合理性及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4.对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会,提出详细工程造价对比分析方案及意见。
- 5.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引起的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对变更(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6.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涉及工程造价增减的原始测量,并将测量结果记录到工作日志。
- 7.完成工程进度报表等相关文件的审核,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 8.针对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提出处理意见。
- 9.对施工合同造价条款的变更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
- 10.对开工预付款,材料和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和扣回进行审核。
- 11.对进度款支付和有关统计报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进行审核。
- 12.对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采购程序是否合规,使用是否合规、有效,物资的验收、保管、使用与维护是否合规、有效进行审计及监督。
- 13.对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现象进行监督。
- 14.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是否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治理项目是否和建设同步进行监督。
- 1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等摊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效益性进行审计。
- 16.监督代建、设计、监理、过程造价控制等相关单位在过程管理、成本控制、审查审批、工程验收启用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 17.抽查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8.以施工合同和设计方案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所完成的施工工序进行抽查核对,确保施工内容满足合同的需求。
- 19.对施工现场做好动态跟踪审计,确保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满足工程需求,审查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等行为。
- 20.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四) 竣工结算审计内容及要求**

- 1.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2.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 3.审计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合同规定扣减；
- 4.审计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签证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 5.变更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价格是否合理；
- 6.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 7.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结算分析表的填制；
- 8.及时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2	(五) 服务要求	<p><b>1.★质量标准：</b>符合相关部门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实现审计准备阶段制定的项目目标要求。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有关规定。</p> <p><b>2.★成果文件要求：</b>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要求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出具正式相应成果文件。</p> <p><b>3.★成果文件提交时间：</b>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p> <p><b>4.进度管理目标：</b>项目总体进度符合建设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p> <p><b>5.投资管理目标：</b>除因影响造价的政策变化等情况外，项目总投资在批准的额度内。</p> <p><b>6.★成交供应商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b>资料齐备后10日内完成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变更、签证审核，20日内完成材料、设备价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正式成果文件。</p> <p><b>7.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b></p> <p>(1)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2)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3)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p> <p>(4)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p> <p>(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p> <p>(6)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p> <p>(7)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号)；</p> <p>(8)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8.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p> <p>9.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p> <p>10.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职业道德，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机关的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认真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规定的义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或者事项，以及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应当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p> <p>11.严格按照规范化执业标准，根据“细致、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工作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结论清晰、计算依据准确无误、计算原则正确、范围及内容与委托内容一致，计算结果应认真复核，保证准确率。咨询成果出现漏量、漏项等计量不准确问题，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罚款、终止合同等措施。</p> <p>注：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p> <p>②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p>
---	----------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要求	<p>1.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须给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保险，此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供应商承担此项目全部安全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中标单位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知识产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p> <p>4.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利润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
2	★	服务地点	甘孜州白玉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15日内；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派相关人员参加；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进行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40%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p>3、工程施工进度完成80%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4、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违约责任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1.2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1.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1.4中标单位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具有类似业绩并配备相关人员。